#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04 號

請　求　人　劉○○

受評鑑法官　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李○○　同上

　　郭　○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本件請求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邱○○、李○○、郭○（下稱受評鑑法官邱○○等 3 人），為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108 年度聲判字第○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之承辦法官。詎受評鑑法官邱○○等 3 人竟：⑴漠視被害人之保護，違反證據禁止預斷原則，剝奪請求人聲請調查證據之權利，就已有線索之證據棄之而不調查，形同公然護航檢察官，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58 條之 3 第 3 項之規定。⑵本案請求人有詳細陳明證據方法，卻未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18 項之規定調查，且非經調查無法判斷調查之證據是否足以動搖原事實之認定，卻故意不調查，有明顯過失，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⑶無視請求人聲請狀上之陳述，在未調查任何證據之情況下，主觀推測一律不必調查而裁定駁回，偏向被告利益之維護，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之規定。綜上所述，顯見受評鑑法官邱○○等 3 人罔顧公正客觀之原則及職務規定，而有法

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邱○○等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規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揆其立法意旨，係法律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法院之職責僅在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藉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同法第 258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

而同法第 260 條對於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得再行起訴之規定，其立法理由說明該條所謂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包括「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復經駁回者」之情形在內，是前述「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範圍，更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亦將使法院兼任檢察官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虞。是法院僅係就檢察機關之處分是否合法、適當予以審究，惟交付審判制度畢竟非屬偵查程序之延伸，若法院於檢察機關憑以作成處分之卷證資料外，主動另行蒐集其他證據，則顯然有侵越檢察機關之職權，形成違反彈劾原則（控訴機關與審判機關絕對分離）之情形。觀諸交付審判制度之設立目的，本件受評鑑法官邱○○等 3 人僅能就卷內現存證據檢視檢察機關所作決定是否流於濫權，當無從自行調查新事實、新證據，況受評鑑法官邱○○等 3 人在系爭裁定中，業依檢察官調查證據之結果並綜合卷證證據資料，認定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聲請處分書之理由均論列詳盡，認事採證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之處，並就請求人之主張及聲請調查證據部分，亦均依據相關證據逐一指駁，並無如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有何罔顧公正客觀原則及職務規定等情事存在，請求人上開主張委無可採，從而，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邱○○等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為無理由。

（二）再者，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倘其

採證認事並不違背證據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證據之證明力如何，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之，此項自由判斷之職權行使，苟係基於吾人日常生活之經驗，而未違背客觀上應認為確實之定則，且已敘述其何以為此判斷之理由者，亦不容漫指為違法。又事實認定與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准否，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改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訴訟當事人固得請求就其有利之證據而為調查，惟在不妨礙法官審判職權行使之下，法官依法自得審酌對當事人聲請之准否，並依法官之專業智識、經驗，就個案之一切情狀、證據，而為事實之認定。本件受評鑑法官邱○○等 3 人參酌卷內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取捨，並於系爭裁定中論敘渠等何以作此判決的心證理由，自形式上觀察，即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況且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本件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系爭裁定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受評鑑法官邱○○等 3 人調查、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之適法行使，暨系爭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事爭執，核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本會自無從進行個案評鑑。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邱○○等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或有如上所述之顯無理由，或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至本件請求人雖聲請到會陳述意見、調查證據，惟請求人之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如上述，本會認此部分之聲請均核無必要；又本會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請求人請求交付上開意見書，無從准許，併此敘明。

六、依法官法第 37 條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5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請假）

委　員　　林　志　潔（請假）

委　員　　林　俊　宏（迴避）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5　月　２４　日

書記官　　陳　偉　勝